

憲示 第二百八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現將本月十六日所刊於憲報內第二百六十九號招人承充煮賣鴉片利權之示撤銷茲特另行頒示曉諭招人承充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並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則例所定之煮賣鴉片利權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初一日起以三年為滿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禮拜四下午三點鐘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日示

計開投票章程

一 凡投票之人須於未投票之先繳銀三萬圓貯庫作按或照值此數之項俟

國家核准又須用庫務司所發之格式立合同兼用釐印若票既准後有不願照章承充該利權者則將其作按之銀或具結之款入官該作按之款許其至遲六月二十七日上午辦妥若其票不准則將作按之款發還

二 所投之票須列明每月願納利權之餉多寡

三 各票價列備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

四 若該票既批准該作按之銀或保結之項則暫存庫務署俟該承充人妥立保單並繳現銀或地紙值兩個月利權餉銀之數作為保結保該承充人遵照保單章程開辦

五 督憲會同議政局可按依粘附格式給發該承充人執照一紙

計開領該執照章程

若不遵依該章程則將執照繳回並保單所立之銀數入官

一 自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四月初一日起承充人須將每月利權餉銀按月上期繳納

二 除在出入口鴉片事務官署稟明外其餘別等鴉片一概不得收藏若其每年所收藏鴉片有逾三千六百箱者其過額之鴉片每担則須繳銀一百六十五圓

三 凡生鴉片一概不許發賣或交與人等事其准發賣者祇係可吸食之熟鴉片

執照格式

總督香港等處地方佩帶二等寶星傳

為

給執照事照得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並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洋藥新例內載本港督憲會同議政局定立章程印於憲報內即准人承充香港各處地方及所屬海面煮熟鴉片零沽之利權二煙在內與否隨時再定該利權由本督會同議政局出示於憲報內招人遵照示內所錄當眾明投或暗投均以價高者得承充利權之人准其隨時許別人煮賣鴉片與零沽等事該領執照之人須遵照本督會同議政局隨時議定刊於憲報內之章程等語茲於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日刊明憲報該利權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並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則

例所定者賣熟鴉片與零沽等件準期於西歷 月 日用票開  
 投以三年為率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初一日起該利權之章程  
 與執照格式本督會同議政局於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日  
 按照洋藥新例議立經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月 日刊  
 于憲報內曉諭眾知查 住 今准其承充該利權每年繳  
 納餉銀 圓分月上期繳納 遵照例內章程具保結共立  
 保單署銀 圓保其將一年之餉項 圓按每月初一  
 日上期繳納 圓 並已另繳銀 圓在 作按  
 該項暫歸庫務司以保該承充人遵照利權章程妥辦爾承充人既願  
 將一年之餉於每月初一上期繳納 圓本督會同議政局  
 按照例款與照例所定之章程用本港官印給發 執照一紙  
 該執照內各件於下開期內本督或後任之督憲亦一律準行該領執  
 照之人或其承辦人等可在香港各處並香港水面內遵依例內各款  
 及章程操煮賣熟鴉片之全利權及二烟與零沽之權一概在內該承  
 充人或其承辦人等於期未滿之日可遵依香港督憲會同議政局隨  
 時所定刊於憲報各等章程發給零賣鴉片牌照之權與別等在該例  
 內所載一概之利權此利權以三年為期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  
 初一日起開辦若於承充期內該執利權之人或其承辦人等不遵按  
 月繳餉或不遵依章程與例內各款或擅將各章程或例款加改或試  
 欲加改者或現時所發之執照於利權未滿之日有與例不符之處此  
 執照則全行刪除本督現親筆畫行並將本港官印蓋於合同內切切  
 特照

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日給

憲示 第二百八十七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開投地段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二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開投  
 官地兩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  
 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八號坐落山頂升旗  
 廳該地四至北邊一百零三尺六寸南邊一百尺東邊一百四十七尺  
 六寸西邊一七十五尺共計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  
 六十二圓投價以六百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地段第五十九號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二十尺南邊一  
 百二十尺東邊一百七十五尺西邊一百七十五尺共計二萬一千方  
 尺每年地稅銀七十八圓投價以七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  
 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磚或石  
 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並必須牢固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  
 不得少過四千圓又必遵照工務司之意建築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  
 舍等處所有之餘水及污濁之水流入工務司所准不漏不洩氣堅